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2.02.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92.04.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96.10.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07.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06.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09)
校長核定(100.06.18)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實施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八款、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照內政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內勞字第五〇七四九號令及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91)環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令設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負責人：係指校長，為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一) 校園：係指本校所提供工作活動之場所，適用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就業場所。
- (二) 工作人員：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 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五) 工作活動：係指在就業場所從事行政、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負責人所指派之其他活動。
- (六) 實驗場所：係指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派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各系、所教師或職員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二名。

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遇缺不補。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研議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三、研議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四、研議防止危險機械、設備或化學藥品之危害，並置備紀錄。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七、研議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經主席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